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74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楊馥嘉

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  
陳佳雯律師  
袁啟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重傷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4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727、15729、217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馥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而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楊馥嘉因傷害致重傷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1年度訴字第541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嗣因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又士林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、113年7月9日士院鳴刑聖111訴541字第1139018018號函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4月，將於113年11月4日屆

01 滿，有上開裁定、函文在卷可查。

02 (二)本院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  
03 之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113、115頁），認被告楊馥嘉被訴刑法  
04 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之罪嫌，有起訴書所載之  
05 供述證據、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  
06 且因被告有海外生活之經驗，亦有親屬居住國外，認被告明  
07 顯具有在境外營生及遷徙之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  
08 之虞，為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性，仍有  
09 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5日  
10 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  
12 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5 法官 郭豫珍

16 法官 黃美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彭威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